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

为支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永大食盐提供 2,000 万元授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永大食盐担保总额度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永大食盐提质项目所新建(购)的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永大食盐 42.14%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永大食盐为解决产品质量不稳定、设备陈旧、产品附加值低等瓶颈问题，拟进行食盐提质改造(以下简称"提质项目")，根据《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食盐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质项目预计需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鉴于永大食盐收购前多年亏损，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收购后经营情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善，目前资金状况无法满足提质项目资金需求，为推动提质项目顺利进行，解决项目资金缺口，公司拟单独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五年期借款，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由上市公司单独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永大食盐将拟建设的提质项目抵押至上市公司，提质项目建成后，将提质项目所新建(购)的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次公议召开日，公司已向永大食盐提供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系公司收购永大食盐时的捆绑债权；公司未向永大食盐提供担保(不含本次)。

永大食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2.14%；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持股 10%、河北省盐业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盐业")持股 19.05%、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持股 17.38%和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峰盐业")持股 11.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友盐化、河北盐业、唐山建投、达峰盐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鉴于公司为永大食盐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比例大于持有其股权比例，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雪天盐业为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因被担保人永大食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2、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3、法定代表人：刘小左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4,200 万元

6、经营范围：食盐加工销售；工业盐、溶雪剂、饲料盐、渔用盐、洗浴盐、其他非食用盐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2.14%，三友盐化持股 10%、河北盐业持股 19.05%、唐山建投持股 17.38%和达峰盐业持股 11.43%。

8、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8.05	5347.11
负债总额	6,900.41	7086.14
净资产	-202.36	-1739.0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16	492.98
净利润	-540.47	-147.6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

三、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永大食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三友盐化、河北盐业、唐山建投、达峰盐业为持有该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法人。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三友盐化、河北盐业、唐山建投、达峰盐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鉴于公司为永大食盐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比例大于持有其股权比例，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北省盐业公司

(1)注册地点：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1 号

(2)法定代表人：王锐

(3)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4)注册资本：3,037.90 万元

(5)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零售；工业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农业用盐、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融雪剂的销售；仓储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国内沿海船舶代理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盐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品、医用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人造板材、五金、皮革、陶瓷制品、塑料及制品、家电、计算机、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矿产品(煤炭及石油制品除外)、铁精粉、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储存)、酒、食品、茶叶、化妆品、副食调料、日化用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品、医用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的销售；烟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标识、标牌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农产品销售、网上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粮油、海鲜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业观光旅游；研学旅游服务；农业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体育用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稳健，业务经营稳定

(8)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河北盐业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2、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46 号唐山饭店五层

(2)法定代表人：赵玉振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86,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产业非金融性投资、承揽政府代建项目；利用转让、出售等方式从事资本运营业务；受委托管理运营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用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正餐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加油站项目筹建(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应用软件开发；通用及专用设备维修；通用及专用设备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稳健，业务经营稳定

(8)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唐山建投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3、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2)法定代表人：刘锡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831.68 万元

(5)经营范围：海盐制造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制造；食盐批发；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零售(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稳健，业务经营稳定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13.32 万元，负债总额 3,558.5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31.09 万元，净利润 186.14 万元

(9)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河北盐业与公司没有经济业务发生，无债权债务往来。

4、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2)法定代表人：李瑞新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原盐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装卸搬运；货物绑扎；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煤炭及制品(无存储)批发；水产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钢材、建材、橡胶及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兽药、饲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正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稳健，业务经营稳定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654.92 万元，负债总额 29,669.2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036.61 万元，净利润 2,973.08 万元

(9)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唐山三友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唐山三友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唐山三友应付公司 214.64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对象：永大食盐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永大食盐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

3、借款期限：五年期；

4、借款用途：项目建设；

5、借款利率：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6、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7、合同生效条件：永大食盐提质项目所新建(购)的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给上市公司。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本次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大食盐地处渤海湾，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作为公司的海盐基地，通过项目建设，能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助推公司由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转变，由单纯的井矿盐向全品类盐产品转变，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和战略支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对其自身及公司均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能够从财务、业务和项目建设方面对永大食盐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永大食盐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永大食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提质项目顺利进行，解决项目资金缺口，拟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五年期借款，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永大食盐将拟建设的提质项目抵押至上市公司，提质项目建成后，将提质项目所新建(购)的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至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会议审查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2.57%。公司无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2 号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9	雪天盐业	202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2)及前述文件复印件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雪天盐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9:00-16:00)。

3、登记地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15 楼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电子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邮编：410004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衡阳市珠晖区丰收菜园 48 号仓储用地及土地上房屋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衡阳市珠晖区丰收菜园 48 号仓储用地及土地上房屋资产，挂牌价格为 10,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鉴于该处资产存在安全隐患且单独开发利用价值不大，若继续持有则需投入资金改造，不符合公司利益。但该处资产所处地段具有较好的商业投资价值，处置该处资产将为松木经开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筹措资金。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食盐提质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原料盐存储、车间建筑不规范，设备陈旧；内部物流不畅，存在安全隐患。鉴于以上情况，永大食盐拟立项投资建设食盐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995.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807.72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87.41 万元。

本项目尚需取得永大食盐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衡阳市珠晖区丰收菜园 48 号仓储用地及土地上房屋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衡阳市珠晖区丰收菜园 48 号仓储用地及土地上房屋资产，挂牌价格为 10,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鉴于该处资产存在安全隐患且单独开发利用价值不大，若继续持有则需投入资金改造，不符合公司利益。但该处资产所处地段具有较好的商业投资价值，处置该处资产将为松木经开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筹措资金。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食盐提质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食盐)原料盐存储、车间建筑不规范，设备陈旧；内部物流不畅，存在安全隐患。鉴于以上情况，永大食盐拟立项投资建设食盐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995.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807.72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87.41 万元。

本项目尚需取得永大食盐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已触发"新春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若"新春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新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重新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新春转债"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08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调整为 8.75 元/股。

二、"新春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的依据

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春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 元/股)130%(11.38 元/股)的条件，已触发"新春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期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若"新春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新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交易"新春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没有交易"新春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新春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08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 8.75 元/股。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